

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招标公告



受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对绥宁县关峡竹制品循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选取，欢迎符合条件的竞选人前来投标。

一、选取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绥宁县关峡竹制品循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2. 建设地点：绥宁县关峡。
3.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址在绥宁县关峡，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修建占地面积约 30 亩、建设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含 1#、2#厂房、#仓库、科研楼门卫室等（具体以实际招标金额为准）。
4. 选取范围：本次选取 1 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绥宁县关峡竹制品循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方案制作、文件制作、项目入窗申报（含报行业监管部门和政府审查）、项目挂网、项目澄清、组织项目开标、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与项目招标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自愿按《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取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拒绝其参与选取活动。
6. 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按湘招协[2015]6 号文件计算收费。本竞选代理费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四、选取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报名时间

1. 有意竞选者，请于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庙湾国有林场家属楼1栋4号门面（质监站正对面））报名（须现场报名）参加选取活动。

2. 本次活动采用书面竞选方式。

六、竞选文件的递交

书面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选取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30分。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庙湾国有林场家属楼1栋4号门面（质监站正对面）），逾期递交的竞选文件将被拒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选取招标公告在绥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绥宁县关峡乡

联系人：黄先生/0739-7606588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庙湾国有林场家属楼1栋4号门面（质监站正对面）

联系人：张先生/0739-7612186

日 期：2024年6月7日

附件：

申请人《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比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无保留的。

如果中选，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住建部、湖南省有关法规以及比选文件中所述内容开展招标代理活动，主动接受各方以及社会监督，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比选文件内容向比选人提供服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